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03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中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吳彬彬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鄒振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怡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容思維先生	維修工程督察／大埔／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倫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主席續歡迎增選委員吳彬彬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穎怡女士接替丘雲波先生出席今後的地委會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4/2024 號)

3.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2024-25 上半年度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完成的小型工程項目臚列在表一，而 2024-25 下半年度正在推展的小型工程項目則臚列在表二，當中已包括由大埔民政處及康文署推展的項目。

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TP-DMW371 改建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一個壁球室為室內抱石攀石牆”的進度及啓用日期。
- (ii)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已完成，詢問領展會否進一步處理。

5.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持續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就工程編號 TP-DMW270 溝通，並曾建議安裝活動式簷篷，領展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表示由於建議安裝的位置為樓梯設計，惟現時坊間未有合適而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動式帳篷可配合，故未能採納有關方案。處方亦進一步建議領展考慮申請放寬地積比率以擴建其管理範圍內的上蓋，領展表示已就該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惟鑑於近年市場環境不穩，須考慮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加上現時相關位置附近已設有有蓋行人通道進出商場，因此暫時未有計劃推行此建議。處方會繼續與領展溝通，檢視其他可行方案，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6. 康文署代表表示，工程編號 TP-DMW371 已完成招標工作，撥款在 10 月獲批，署方已向承辦商發出中標通知書。預計工程在明年年初開展，第四季完工。

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了解室內抱石攀石牆(“抱石牆”)的租用方式及場地安排。
- (ii) 有關工程編號 TP-DMW270，建議領展簽署同意書把該位置交由政府部門負責，讓政府能在該處進行工程。
- (iii) 詢問在“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增建寵物共融設施的情況。

8.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諮詢相關體育總會及參考其他設施的做法，訂定抱石牆每節使用時段及人數。此外，署方已就工程編號 TP-DMW263 增建寵物共融設施諮詢地區人士，結果顯示市民不希望有關設施為寵物共融，故場地將不予寵物進入，並會展示相關資訊提醒使用者。

9.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稍後會與相關委員及領展討論工程編號 TP- DMW270。

10.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處方可以邀請領展及相關委員會面商討。

1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認為領展拒絕進行工程的理由不合理。
- (ii) 詢問於寶湖路南運路交界至港鐵大埔墟站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工程進度。

12.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有關寶湖路南運路交界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不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

13. 主席建議委員在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項目。

III. 建議重新鋪設林村河兩岸路面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5/2024 號及 DFW 15a/2024 號)

14.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李旨游先生及維修工程督察／大埔容思維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5.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15a/2024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題述文件 DFW 15/2024 號，並表示林村河兩岸為區內居民主要休憩及運動的地方，希望部門積極完善林村河兩岸路面。

17. 委員的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會否重鋪林村河兩岸的單車徑。
- (ii) 詢問署方進行測試的範圍及工程開展日期。
- (iii) 當重鋪路面工程完成後，如日後需要挖掘路面進行地底公共設施管道的維修，希望相關部門會以相同物料重鋪路面。

18.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安排重新鋪設廣福橋至大埔海濱公園的單車徑防滑物料。工程待運輸署批出交通指示後，預計在今年第四季開展。
- (ii) 進行測試的行人路面約長 40 米。
- (iii) 署方會負責行人道路面及單車徑的日常維修工作，如日後因地底工程而須挖掘路面，負責部門會使用同樣物料重鋪。

19. 主席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適時可邀請委員到場視察測試情況。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6/2024 號)

20.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4 年 8 月至 9 月的使用情況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有關綠化工程及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已分別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21. 委員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廣福球場破損嚴重，建議署方盡快維修。
- (ii) 區內多處地方雜草叢生，希望署方持續監管承辦商的服務。
- (iii) 查詢富善體育館增設冷氣設施的進度。
- (iv) 經常有市民反映東昌街游泳池水溫過低，希望署方跟進。此外，有市民反映男更衣室地面濕滑，希望署方提醒清潔工處理。
- (v) 建議加密為馬路中央分隔帶修剪雜草及清理垃圾的頻率。
- (vi) 建議署方在橋底花槽種植耐陰耐旱植物，緩減植物枯萎的速度。

22.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知悉廣福球場的情況，預計最早會在 2025 或 2026 年度進行翻新工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委員。
- (ii) 富善體育館位於富善邨多層停車場，署方持續與工程部門就加裝空調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加裝空調設施受場地電力負荷和結構限制。署方會因應天氣在場地擺放風扇加強通風。
- (iii) 署方會督促承辦商改善修剪雜草及綠化服務水平，並加強監察。
- (iv) 署方會在天橋底等日照少的位置種植耐陰植物。
- (v) 為有效利用能源及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壓力，康文署今年游泳池供應暖水日期由原訂 11 月 1 日延至 11 月 16 日。署方水上活動組別會留意香港天文台九天天氣預報，當連續三天或以上的平均溫度在攝氏 23 度正或以下，便會通知場地開啓暖水設備。署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市民的意見。

23. 委員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馬窩路花園的外判人員會在晚上封閉座椅及部分地方，令市民未能使用設施。
- (ii) 詢問署方如何監管太和體育館的承辦商，以確保工程質素。
- (iii) 希望署方提供轄下設施進行防漏工程的時間表。
- (iv) 詢問署方有否其他方法為富善體育館設置通風系統。
- (v) 詢問富善體育館外的籃球場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 (vi) 希望了解署方安排承辦商修剪雜草的準則，會否訂立處理優次。
- (vii) 希望了解大埔民政處在明年 2 月為富善社區會堂進行增設冷氣及天花漏水維修工程的詳情。
- (viii) 建議署方在日後的會議文件列出在白石角進行綠化工程的地點。
- (ix) 市民不時在廣福球場進行曲棍球及棒球活動，加速場地耗損，建議減少在該場地進行此類運動，或在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落成後，把有關運動分散至新場地進行，以延長廣福球場使用壽命。
- (x) 現時政府外判的綠化服務以“價低者得”原則招標，影響服務質素，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加快修剪雜草。
- (xi) 詢問太和體育館天花防漏工程工期延長的原因。如因需同時進行翻新工程令施工期延長，建議分開進行各項工程，局部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富善體育館外的籃球場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

大埔民政處補充，預計於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將暫時關閉富善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以便進行更換中央冷氣機組及風櫃工程、天面防水工程，以及加裝舞台樓梯扶手及翻新男女化妝間工程。)

24.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主要為非高速公路的路邊及中央分隔帶花槽進行園藝保養，每月進行一至兩次修剪植物及清理花槽雜草。署方留意到承辦商近來表現未如理想，會在報告如實反映，並會提醒承辦商及監督服務質素。歡迎委員提供需要修剪雜草的地點，署方會積極跟進。
- (ii) 署方稍後會與相關人員商討馬窩路花園的管理情況。
- (iii) 太和體育館因進行天花防漏工程而需關閉，為善用該段工期，署方

會同時安排翻新體育館內設施，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區內暫未有其他設施計劃進行防漏工程。

- (iv) 署方會在日後的會議文件加入在白石角進行綠化工程的資料。
- (v) 備悉委員就廣福球場的意見，署方在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落成後會留意其租用情況。
- (vi) 太和體育館天花防漏工程由房屋署(“房署”)負責，房署要求康文署移除空調機組及水管等設施以便進行工程，而在防漏工程完成後，署方工程部門亦需時裝回空調機組及水管等設施。經工程部門研究後，認為需要延長工期，署方會善用上述工期，提升館內設施。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及相關部門密切留意工程進度，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25. 有委員建議署方制訂修剪雜草的時間表，列出重點區域及處理優次，以助監管承辦商的服務。

26.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向委員提供修剪雜草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加快處理問題。此外，她希望把寶鄉街中央分隔帶納入綠化工程地點。
- (ii) 建議署方加強監管東昌街游泳池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並跟進淋浴間水壓不足的問題。
- (iii) 建議署方與部門商討在晚間進行太和體育館翻新工程，以縮短工期。

27.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及房署承辦商應考慮是否必須拆除所有空調機組及水管等設施方可進行天花防漏工程，可否採取折衷方式以縮短工期。

28. 主席請署方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太和體育館事宜。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聯絡，表示康文署及房署經審視及評估相關工序需要，康文署須先行暫時移除設置於太和體育館天台的空調機組及水管等設施，讓房署進行天台全面防水維修工程，故有關工程因此會較長。由於移除了空調機組及水管等設施，體育館內的空調及供水系統亦受影響而需暫停開放。康文署明白暫時關閉太和體育館數月以進行維修工程，會對區內居民做運動帶來不便，惟有關工程可有效解決日趨嚴重的體育館天花漏水問題。儘管暫未有折衷方式可以縮短工期，康文署必會與房署及相關工程部門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工程進度，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北盛街公廁及浴室翻新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7/2024 號)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0. 主席感謝署方進行題述工程，便利市民。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8/2024 號)

31.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2.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3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大埔文娛中心進行設施提升工程後會提供的泊車位數量及交通安排。
- (ii) 建議增加完善公園的長者及兒童設施，會在會議後與署方商討。
- (iii) 希望署方跟進大埔分區警署至完善公園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
- (iv) 建議在富善邨、明雅苑、新興花園一帶增設游泳設施。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電話回覆相關委員有關大埔文娛中心的交通安排。)

34.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提出的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03 分結束。